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聯合公布

(1)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2) VINC^{城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INC^{城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Wisdom On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On同意按現金代價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0港元）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75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明倫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6%。

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完成。完成後，Wisdom 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明倫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6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須分別就所有未為Wisdom 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大唐域高信納，Wisdom On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為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提供所需資金。

Wisdom On必須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明倫必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文件。

應明倫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明倫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現建議明倫之公司名稱將由「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建議明倫採納中文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資識別。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另行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賣方：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買方：Wisdom On，由許博士及陳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Wisdom 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明倫、明倫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賣方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於本公布日期，Wisdom 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明倫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保證人：周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周先生向Wisdom 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之保證，賣方將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包括送呈正式簽署之銷售股份轉讓文件及賣方董事會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之決議案，並承諾彌償Wisdom On可能因賣方就履行其任何責任以及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賠償或款額之疏忽、欺詐或違約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費用。賣方與周先生於完成時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之責任，賣方與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擔保於完成後繼續生效。

銷售股份

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明倫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66%。由Wisdom On購入之銷售股份不附有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權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於買賣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明倫持有之全部股份。

代價

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8港元折讓約51.92%；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6港元折讓約53.70%；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7港元折讓約53.92%；及
- 按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折讓約26.21%。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完成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完成。Wisdom On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明倫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明倫之股權結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750,000,000	62.66	—	—
Wisdom On	—	—	750,000,000	62.66
公眾人士	447,000,000	37.34	447,000,000	37.34
總計	<u>1,197,000,000</u>	<u>100.00</u>	<u>1,197,000,000</u>	<u>100.00</u>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Wisdom On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明倫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6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Wisdom On須就所有未為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Wisdom On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收購建議。

於本公布日期，明倫擁有1,19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65,0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以及8,0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賦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認購合共65,000,000股股份，而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則賦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因此，除銷售股份外，

- 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447,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65,0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而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8,0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或
- 假設7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5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布日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大唐域高將代表Wisdom On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Wisdom On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10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每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作為收購建議一部分，Wisdom On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收購建議。Wisdom On建議，按上述基準，就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交出彼等於有關購股權所有權利之代價。購股權持有人尚未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與否作出任何承諾。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與Wisdom On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8港元折讓約51.92%；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6港元折讓約53.70%；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7港元折讓約53.92%；及
- 按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折讓約26.21%。

總代價

於本公布日期，共有1,19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7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明倫已發行股本不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出現任何變動，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計算，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明倫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19,700,000港元，而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所有股份則價值44,700,000港元。假設上述所有7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交出，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價格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Wisdom On須支付之總額約730,000港元。

假設全部7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70,000,000股，則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明倫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價值127,000,000港元，而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所有股份則價值52,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Wisdom On將以其本身資源撥付收購建議所需。大唐域高信納，Wisdom On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為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提供所需資金。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明倫股東將向Wisdom On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透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出及放棄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每1,000港元或以下應付金額支付1.00港元，並從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金額扣除。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Wisdom On收訖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作出。

有關集團之資料

明倫前稱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以及模製及未模製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

按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730,000港元及15,390,000港元。明倫於同期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550,000港元及12,8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明倫的資產淨值約162,220,000港元，按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8港元計算，明倫市值約249,000,000港元。

有關WISDOM ON之資料及其對明倫之意向

Wisdom On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博士及陳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許博士為Wisdom On之唯一董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Wisdom On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持有明倫全部已發行股本62.66%外，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許博士及陳華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明倫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一段。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Wisdom 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明倫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Wisdom On、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結束後，Wisdom On擬繼續集團現有銷售及製造石化燃料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聚氨酯物料、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業務。Wisdom On有意繼續集團於石化業務之投資，Wisdom On將以集團建議於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100%股本權益為基礎，致力提升生產力，並為集團石化工業務拓展全球市場。

於本公布日期，除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者外，Wisdom On無意重新調配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資產，亦無意向明倫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Wisdom On另擬將明倫之公司名稱由「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建議明倫採納中文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資識別。請參閱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段所載詳情。

明倫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在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之規限下，預期明倫四名當中之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周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將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辭任。明倫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留任明倫董事會。此外，Wisdom On擬提名許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鄒燦基先生加入明倫董事會出任董事，而有關委任不會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前生效，並須遵守收購守則。

下文載列Wisdom On擬提名建議委任之董事許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鄒燦基先生之簡歷：

許博士，GBS, JP, 40歲，擬出任明倫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為嘉浩集團及聯力集團創辦人，該兩個集團旗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以及高爾夫球會、渡假村及酒店開發及管理之業務。許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深圳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間為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聯合國及國際公開大學哲學博士及科學博士學位和於二零零二年獲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以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許博士亦非常熱心公益，大力支持多個慈善團體。彼曾獲聯合國頒發「推動人類和平進步獎」，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授予「全國十大扶貧狀元」榮譽。為表彰許博士對扶貧事業作出之傑出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將編號5390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陳華先生，38歲，擬出任明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為京基集團創辦人，該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物業及酒店開發及管理、會所經營管理、教育投資之業務，該企業被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房地產項目開發企業」第一名和「守法納稅大戶」。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持有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委員會常委。陳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徐世和先生，56歲，擬出任明倫執行董事，由一九七八年至今一直任職藥品批發及貿易公司新和環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加入新和環球有限公司之前，在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工作約五年，在商務及工商管理方面有二十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法國巴黎Technologic, Universite de Paris XIII的文憑。

鄒燦基先生，50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學士，倫敦大學法律碩士，擬出任明倫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法律界專業人士，曾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客座講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香港法律研究會）顧問及香港跨越九七法律研究會召集人。鄒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上述所有明倫擬委任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均無與明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 (iii) 與明倫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
- (iv) 除許博士及陳華先生於Wisdom On之實益權益（請參閱「買賣協議」一節）外，均無擁有明倫任何股份權益；
- (v) 均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明倫證券持有人之事項。

有關服務合約之詳情，包括酬金及釐定酬金之基準將於委任許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鄒燦基先生時作出公布。

基於許博士、陳華先生及徐世和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彼等將獲提名加入明倫董事會。許博士及陳華先生將負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政策制訂及行政。Wisdom On亦將依靠具備銷售及製造石化燃油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聚氨酯物料、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之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以經營明倫之業務。明倫主席周先生乃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彼於明倫之權益，並非明倫之創辦人股東，故明倫毋須依賴周先生之業務人脈及專業知識以經營集團業務。Wisdom On相信，周先生擬退任明倫董事會及明倫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不會對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Wisdom On亦擬由許博士出任明倫之法定代表。

有關大唐域高之資料

大唐域高為與Wisdom On一致行動之人士，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大唐域高為與明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明倫之上市地位

Wisdom On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明倫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明倫所有股份。Wisdom On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明倫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水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明倫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明倫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明倫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將密切留意明倫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處理一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明倫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一般資料

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方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Wisdom On必須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明倫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明倫必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就收購建議向明倫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文件。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明倫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明倫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現建議明倫之公司名稱將由「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建議明倫採納中文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明倫控制權之變動，以及集團現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油產品之業務。（另請參閱「有關Wisdom On之資料及其對明倫之意向」一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明倫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為明倫新名稱之相同股份數目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建議更改明倫之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公司新名稱發行。

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另行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明倫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將就股份買賣安排及換領新股票作進一步公布。

明倫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明倫之執行董事為周益明先生、張偉賢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而明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明倫董事及僱員授出，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持有人」	指	65,0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之持有人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明倫一名董事授出，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持有人」	指	8,0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之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75,000,000港元
「許博士」	指	許智明博士，PhD, G.B.S., J.P.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彼任何授權人士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集團」	指	明倫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倫」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	指	周益明先生，明倫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大唐域高根據收購守則代表Wisdom On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賣方、周先生及Wisdom On訂立有關賣方出售及Wisdom On購買銷售股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Wisdom On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入之750,000,000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明倫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大唐域高根據收購守則代表Wisdom On就所有未為Wisdom On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sdom On」	指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許智明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Wisdom On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周先生及明倫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賣方、周先生及明倫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明倫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Wisdom On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Wisdom On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商報、星島日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